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3808號

原　　告　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超群
訴訟代理人　杜俊毅
　　張琮聖
被　　告　元方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法定代理人　黃秋凌
訴訟代理人　林珮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廣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壹拾貳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13日，與原告簽訂Google AdWords服務合約書。原告已完成服務，但被告積欠Google廣告費、開戶費、服務費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,312元迄未支付，為此依承攬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16,312元，及自108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被告期許之廣告點及量未達相當成效，廣告的點擊率無法達到兩造當初的約定，所以被告主張原告的承攬工作有瑕疵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或減少其報酬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

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工作係分部交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部分之報酬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故定作人對於承攬人負有支付報酬之義務。查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7年11月13日，與原告簽訂Google AdWords服務合約書，原告嗣已依約完成服務，被告迄未支付原告Google廣告費、開戶費、服務費共計16,312元之事實，業據其Google AdWords服務合約書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，是原告依約請求被告給付報酬16,312元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被告雖辯稱：被告期許之廣告點及量未達相當成效，廣告的點擊率無法達到兩造當初的約定，所以被告主張原告的承攬工作有瑕疵云云，但原告否認有瑕疵，並稱：雙方沒有約定點擊率、點擊數等語，則被告須就其主張有瑕疵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惟查，被告就其主張點擊率無法達到兩造當初的約定，原告承攬工作有瑕疵云云，均未舉證證明以實其說，是被告辯稱工作有瑕疵云云，已無足憑取。另觀諸兩造所簽訂之Google AdWords服務合約書上，並無點擊率、點擊數、廣告成效等相關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堪認原告完成之工作並無被告所辯之瑕疵，被告以工作瑕疵為由拒絕給付報酬或請求減少報酬，均非可取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報酬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屬有據；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8年7月25

日起至同年8月1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,312元，及自108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原告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已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陳述並原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20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十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 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